

附件五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實施辦法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初審資格：申請學生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，並經導師及任課老師評定學習適應良好者：

1. 申請當學期免修者：

- A. 前一學期英文科總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七者；或高一新生國中會考英文科滿分者。
- B. 通過英文筆試者（筆試時間／範圍：測驗時間七十分鐘，為申請免修當學期全冊英文範圍；筆試及格標準：八十五分）。

2. 申請三年免修者：

- A. 本校一般生：能提出下列校外英文檢定通過證明之一者：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檢定通過；或托福成績 600 分以上（含 600 分）、電腦托福 (CBT) 成績 250 分以上(含 250 分)、或新制托福 (iBT) 100 分以上；IELTS 7 級以上(含 7 級)。
- B. 以英文為母語的外籍學生：能提出相關能力證明者。

(二) 複試：

- 1. 複試資格：通過初審並於規定期限，能提出學習計畫者。
- 2. 複試方式：申請當學期免修與申請三年免修者，均需參加口試。
 - (1) 口試時間／範圍：測驗時間十五分鐘，無特定範圍。
 - (2) 口試及格標準：八十五分。

三、有關辦理時程、報名方式及實施細項等事項，請參閱相關規定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另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